

請填寫 :-

檔案編號:

登記號碼:

BPV 14B 覆函
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

致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:

本人(姓名) _____ 代表本公司 (名稱) _____

地址 _____

(電話: _____) 為下列登記壓力器具之擁有人, (登記號碼: _____)

謹以至誠作以下聲明, 本器具:-

(請 其中一項)

現正由法例委任檢驗師進行覆驗。

(請填寫委任檢驗師姓名 _____)。

已經覆驗, 隨函連同有效的效能良好證明書(真本)寄回。

已經收藏不再使用。

已經暫停使用。

已經作廢物拋棄。

已經搬離本港及不能在本港繼續運作。

已經賣給(新擁有人) _____

通訊地址 _____

_____ 電話 _____

其他: _____

壓力器具詳情: (請 其中一項)

壓力器具類別: 空氣容器 鍋爐 其他 _____

牌子 : _____ 型號 : _____

國家委員會編號: _____ 編號/辨認號碼: _____

日期: _____

姓名、簽名、公司蓋印
